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的通知，称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期限已届满，委托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增持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建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于2016年5月6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建投集团于2016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04,08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1%。增持计划实施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至1,205,90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建投集团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已严格按照此前承诺完成了增持计划。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建投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建投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三）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对建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结论意见：

- 1、河北建投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河北建投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 3、河北建投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建投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